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

坪洲健康院附近的通道事宜

在標述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21 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告知委員會關於坪洲健康院附近的通道事宜的進展，現提供補充資料，供委員參考。

2. 離島民政事務處已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，就坪洲健康院附近的通道事宜包括興建通往坪洲健康院的升降機，提出了綜合回覆給立法會秘書處(詳見**附件**)。離島民政事務處表示會繼續與坪洲協進會就有關事宜保持聯絡。

3. 運輸署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，目的是方便市民往來上坡地區（例如坡度大、水平高度差距大），而就「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」以改善人流的建議，當局現已訂立一套全面、客觀、公平及高透明度的評分準則。

4. 運輸署明白居民的關注，並已將坪洲健康院興建升降機的建議，納入運輸署興建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的遴選項目中，並按現時既定的評分準則，以評定此建議的效益及因應資源分配而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。

運輸署

2011 年 7 月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
海港政府大樓二十字樓



ISLANDS DISTRICT OFFICE

HARBOUR BUILDING, 20th FLOOR,  
38 PIER ROAD, CENTRAL,  
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 ) in IS/29/1/0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P/C 754/2011

電 話 Tel.: 2852 4334 (Fax: 2815 2291)

香港  
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5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
(經辦人：陳李湘雯女士)

陳女士：

關於興建通往坪洲健康院(坪洲診所)的升降機事宜

謝謝你 2011 年 6 月 30 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函件亦致衛生署、醫院管理局（“醫管局”）、運輸署、食物及衛生局、離島地政處及消防處。離島民政事務處（“民政處”）現獲授權就提出事宜綜合回覆如下。

民政處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與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及坪洲協進會的代表會面。會議期間提及坪洲診所通路的問題，包括查詢坪洲診所增設升降機的可能性。此後，民政處一直聯絡相關部門跟進，並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與醫管局、運輸署、離島地政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消防處舉行跨部門會議，初步討論有關坪洲診所通路問題一事。

民政處於今年 4 月 7 日安排梁耀忠議員、坪洲鄉事委員會代表及坪洲協進會代表與醫管局、運輸署、離島地政處，以及消防處等有關部門會面，討論有關坪洲診所通路問題一事，包括可否在坪洲診所增設升降機或搬遷診所至其他位置的查詢。

其後，民政處於今年 5 月 25 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醫管局的代表舉行跨部門會議，並於 6 月 23 日約同相關部門及醫管局的代表到坪洲，考察現時坪洲診所通路及政府建築。視察地點包括坪洲診所、坪洲街市大廈二樓、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（政府土地部份），以及位於坪洲政府合署的警崗與郵政局。由於 5 月 25 日的會議和 6 月 23 日的考察主要討論可否搬遷診所至其他位置的查詢，故運輸署沒有參與上述會議和考察。

有關當局會審視實地考察所得資料，研究有關坪洲診所通路的問題。本處會繼續與坪洲協進會就有關事宜保持聯絡。

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52 4334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離島民政事務專員

(鄭智榮



代行)

2011年7月11日